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屬性平法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與被害人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系級、學號(或服務單位)	
	住(居)所	市(縣) 區 里(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連絡電話：		
申請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系級、學號(或服務單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人證或物證	(無者免填) 物證： 證人(姓名、聯絡方式、與被害人關係等)：					
申訴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填寫)-----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之規定：「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